日本語文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修	規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別	學分	上	下	上	下	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外語文能力檢定	必	0					
論文	必	0					

- 一、本所最低畢業學分:32學分
- 二、「論文」為必修 0 學分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,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「碩士班研究生 攻讀學位暨資格考試辦法」。
- 三、「外語文能力檢定」課程為必修 0 學分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,本規定依照本校「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實施。

辦公室電話:62166 賴助教